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浩杰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

附件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彭法先生，1978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硕士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会计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，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，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执行）董事、党支部书记，浙江浙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。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